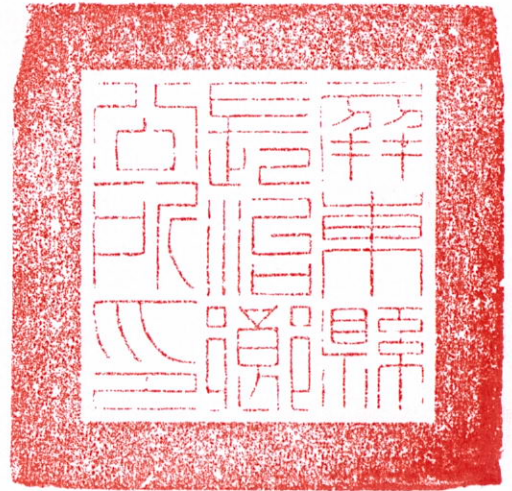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社字第10860671300號
附件：「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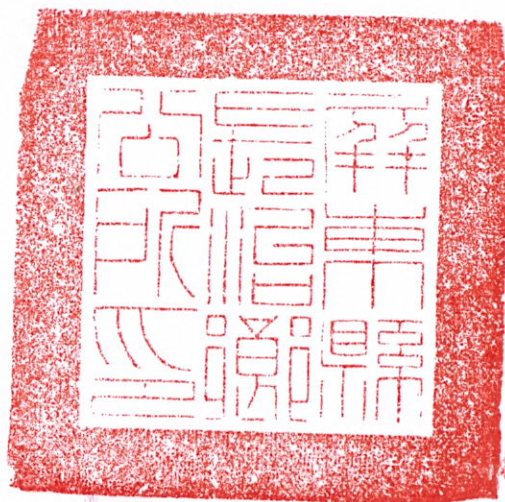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「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川佳古長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社字第10860671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3號議決案（108年5月28日屏長鄉代字第108300399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古佳川

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長鄉社字第 10860671300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：
- 一、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，且設籍須滿一年以上者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及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）。
 - 二、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。
 -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。
 - 四、未婚生子者，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 - 五、新生兒之父、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，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為本所）專案辦理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村(里)幹事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及下列文件：
- 一、新生兒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一份。
 - 二、新生兒全戶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一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
 - 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長治鄉農會存摺。
 - 四、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，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除發放生育補助金外，為提升本鄉人口數，得另訂辦法，五歲前(含)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遷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，本所增加發放獎勵金，並錄冊

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視財源狀況，得以調整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